(上接B33版)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工商银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募集资金	3,000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2月26日	是	257,095.89
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CWH00852	募集资金	14,000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2月25日	是	1,225,479.45
3	工商银行	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2019年1月2日	2019年4月3日	是	253,315.07
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H0002069	募集资金	14,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是	1,184,054.79
5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2019年1月2日	2019年4月2日	否	不赎回继续购买
6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CWH01048	募集资金	14,000	2019年4月1日	2019年6月28日	是	1,181,369.86
7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2019年4月3日	不定期	否	-
8	工商银行	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2019年4月8日	2019年9月9日	否	-
9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CWH01153	募集资金	14,000	2019年7月1日	2019年9月9日	否	-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量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明德生物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0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46,28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416,569.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770,357.8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646,211.31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5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0046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19年7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
1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18,984.20	18,984.20	0	19,440.05
2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4,750.41	4,750.41	0	4,789.1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84.27	3,768.89	0	3,824.24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868.00	3,761.12	0	3,798.49
合计		39,486.88	31,264.62	0	31,851.95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的规划时间较早，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加上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发现目前的市场条件与当初设想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市场条件存在一定差异，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及收益最大化，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规划以及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适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项目投资进度等内容。在此过程中，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规定，谨慎逐步投入，充分发挥投入资金的效益。

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总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含利息）	拟投入自有资金
1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15,497.53	15,497.53	—
2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3,452.82	3,452.82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39.15	12,901.6	2,537.55
合计		34,389.50	31,851.95	2,537.55

注：以上募投项目尚需重新履行备案程序，取得相关审批备案文件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原计划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具体包括四个方面：一、新设25个分支机构，每个分支机构租用100-2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二、建设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优化升级供应链管理和财务管理，将各分支机构和各环节之间的业务有效整合，提高公司快速反应的能力，为公司业务的长期、快速发展提供可靠支撑；三、在全国五大城市建立冷库，为周边区域提供产品仓储及配套服务；四、其他（含预备费），为更好地对产品进行精准营销，提高明德生物品牌在体检市场的知名度，公司将选择合适的媒体平台加强宣传。

由于相关产业政策比如“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实施，整体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原定的投资计划已经无法适应目前的市场环境，继续投入有较大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果，所以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上去。

（二）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

1、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号楼1、2层，近几年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在原有POCT快速诊断试剂业务基础上，推出了化学发光诊断试剂、血气检测试剂、分子诊断检测试剂等新业务，继续在原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上进行建设已无法满足公司对扩充新业务产能的需求。与此同时，基于多个募投项目统一管理及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的考虑，全部采用新建厂房后扩增生产线的方式无法满足公司近几年对新注册产品产能扩充的需求，结合公司目前已拥有的自有厂房情况，建设地点改为两个：

其中，建设地点1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中路以东、神墩五路以南地块，该地块为公司在上市前购置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约50亩，公司将在该地块新建标准化生产厂房并购置安装新的产品线，可以满足公司未来10年对产品产能的需求。

建设地点2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1期25栋厂房，该厂房为公司购置的标准化厂房，公司在完成该厂房的装修后，将购置安装新的产品线，以满足近几年公司对新产品产能扩充的需求。

由于以上内容发生变更，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该项目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原计划：

①新增POCT试剂产能的消化

假定公司于按计划于2016年下半年开始利用自有资金先期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至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年（2020年），公司募投项目新增POCT试剂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新增POCT试剂产能（万人份）	168.00	392.00	560.00

②新建PCR分子诊断试剂产能的消化

假定公司于按计划于2016年下半年开始利用自有资金先期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至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年（2020年），公司募投项目分子诊断试剂产能达到75万人份，与公司POCT试剂产能相比较小。

变更后：

假定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利用募集资金实施投资项目，至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年（2024年），公司募投项目新增试剂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万人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新增POCT检测试剂产能	90.00	150.00	300.00	420.00	600.00
新增PCR分子诊断试剂产能	5.25	8.75	17.50	24.50	35.00
新增化学发光检测试剂产能	97.50	162.50	325.00	455.00	650.00
新增血气检测试剂产能	36.00	60.00	120.00	168.00	240.00

（2）项目投资概算

原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18,984.2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为4,389.00万元，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11,552.0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3,043.18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建筑工程	4,389.00	23.12%
2	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552.02	60.85%
2.1	机器设备购置费	9,989.40	52.62%
2.2	机器设备安装费	585.98	3.09%
2.3	预备费	976.64	5.14%
3	铺底流动资金	3,043.18	16.03%
合计		18,984.20	100.00%

变更后：

本项目总投资15,497.53万元，其中土建工程9,018.36万元，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5,020.6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458.53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土建工程	9,018.36	58.19%
2	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020.64	32.40%
2.1	机器设备购置费	4,784.42	30.88%
2.2	机器设备安装费	236.22	1.52%
3	铺底流动资金	1,458.53	9.41%
合计		15,497.53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

原计划：

本项目预计18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分为项目筹备、工程实施、设备订货及招标、设备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

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达到产能的30%，第二年达到产能的70%，第三年完全达产，各阶段具体实施进度的计划如下表：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项目筹备	■					
工程实施		■	■			
设备订货及招标			■	■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变更后：

本项目分两个部分进行，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达到产能的15%，第二年达到产能的25%，第三年达到产能的50%，第四年达到产能的70%，第五年完全达产。

其中，分项目1为公司原有厂房（地点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1期25栋厂房）的生产扩产项目，预计12个月完成并投产，分为厂房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培训、正式投产各阶段。各阶段具体实施进度的计划如下表：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装修工程	■	■		
设备订货及招标		■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项目投产				■

分项目2为自有土地（地点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中路以东、神墩五路以南地块）生产扩建工程，预计36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分为项目筹备、项目工程实施、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投产、正式投产等各阶段。各阶段具体实施进度的计划如下表：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项目筹备	■	■										
土建安装			■	■	■	■						
装修工程							■	■	■	■		
设备订货及招标									■	■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项目投产												■

（4）投资效益分析

原计划：

项目实施后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1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6,382.48	达产年
2	净利润	万元	4,962.53	达产年
3	内部收益率	%	24.58%	税后
4	投资回收期	年	5.75	税后

变更后：

项目实施后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1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7,523.32	达产年
2	净利润	万元	5,207.97	达产年
3	内部收益率	%	20.46%	税后
4	投资回收期	年	7.14	税后

2、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3栋2单元1层1室，公司基于多个募投项目统一管理的考虑，计划将募投项目的建设地址统一变更至公司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上，结合公司目前已拥有的自有厂房情况，本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分为两个。

其中，建设地点1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中路以东、神墩五路以南地块，该地块为公司在上市前购置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约50亩，公司将在该地块新建标准化生产厂房并购置安装新的产品线，可以满足公司未来10年对产品产能的需求。

建设地点2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1期25栋厂房，该厂房为公司购置的标准化厂房，公司在完成该厂房的装修后，将购置安装新的产品线，以满足仅几年公司对新产品产能扩充的需求。

由于以上内容发生变更，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该项目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原计划：

本项目将自主研发生产一款小型便携式移动心电产品以及适合家庭使用的POCT试剂产品。项目建成后，将新增6万套移动心电产品和30万份家用POCT试剂产品。

变更后：

本项目将自主研发生产一款小型便携式移动心电产品以及配套心电工作站软件组成的移动心电监测系统。项目建成后，将新增60万套移动心电产品以及配套的移动心电监测系统。

（2）项目投资概算

原计划：

本项目投资额为4,750.41万元，其中建筑工程为979.00万元，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为2,629.2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142.2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建筑工程	979.00	20.61%
2	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	2,629.21	55.35%
3	铺底流动资金	1,142.20	24.04%
合计		4,750.41	100.00%

变更后：

本项目总投资3,452.82万元，含土建工程2,967.49万元，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为290.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95.13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例（%）
1	土建工程	2,967.49	85.94%
2	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	290.20	8.40%
3	铺底流动资金	195.13	5.65%
合计		3,452.82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金额发生了较大变化，原因是本项目改变了经营模式，由以前的出售硬件产品为主改为目前的出售配套软件产品为主。

（3）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

原计划：

本项目预计21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分为项目筹备、工程实施、设备订货及招标、设备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项目试运行等阶段。

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达到产能的15%，第二年达到产能的60%，第三年完全达产。各阶段具体实施进度的计划如下表：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项目筹备	■						
工程实施		■	■				
设备订货及招标				■	■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项目试运行							■

变更后：

本项目分两个部分进行，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达到产能的15%，第二年达到产能的25%，第三年达到产能的50%，第四年达到产能的70%，第五年完全达产。

其中，分项目1为公司原有厂房（地点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1期25栋厂房）的生产扩产项目，预计12个月完成并投产，分为厂房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培训、正式投产各阶段。各阶段具体实施进度的计划如下表：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装修工程	■	■		
设备订货及招标		■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项目投产				■

分项目2为自有土地（地点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中路以东、神墩五路以南地块）生产扩建工程，预计36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分为项目筹备、项目工程实施、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投产、正式投产等各阶段。各阶段具体实施进度的计划如下表：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项目筹备	■	■										
土建安装			■	■	■	■						
装修工程							■	■	■	■		
设备订货及招标									■	■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项目投产												■

（4）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原计划：

项目实施后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1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6,982.00	达产年
2	净利润	万元	1,228.59	达产年
3	内部收益率	%	21.07%	税后
4	投资回收期	年	6.58	税后

变更后：

项目实施后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1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2,738.02	达产年
2	净利润	万元	1,162.05	达产年
3	内部收益率	%	19.58%	税后
4	投资回收期	年	6.98	税后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3号楼2单元2层1室，出于公司统一建设规划的目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中路以东、神墩五路以南地块。

由于以上内容发生变更，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该项目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项目投资概算

原计划：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7,884.27万元，建筑工程投资金额为1,718.75万元，设备投资金额为3,743.52万元，耗材投资金额为900.00万元，研发费用投资金额为1,522.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建筑工程	1,718.75	21.80%
2	设备	3,743.52	47.48%
3	耗材	900.00	11.42%
4	研发费用（人员薪资及其他）	1,522.00	19.30%
合计		7,884.27	100.00%

变更后：

本项目总投资15,439.15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11,773.96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3,190.69万元，耗材250.00万元，人员薪资224.50万元。

分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土建工程	11,773.96	76.26%
2.设备	3,190.69	20.67%
3.耗材	250.00	1.62%
4.人员薪资	224.50	1.45%
合计	15,439.15	

（2）研究方向

原计划：

本项目的研究方向主要包括：

序号	研发课题	研发内容
1	POCT免疫类试剂产品线延伸和扩展	现有POCT平台上免疫类试剂持续研发、优化和扩充
2	POCT免疫发光检测试剂和平台	研发POCT免疫发光类试剂及相应自动化检测平台
3	POCT类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	采用恒温扩增和荧光读取技术，针对某些感染性疾病病原体的诊断，开发即时、快速的分子诊断产品
4	POCT生化平台的研发	开发适合急危重症检测用的POCT生化试剂盒检测仪器，定位中高端市场，实现相应产品的进口替代
5	荧光定量PCR技术的分子诊断试剂产品线延伸和扩展	荧光定量PCR平台的分子诊断试剂持续性开发，主要针对精准医疗市场所需的个体化用药指导和肿瘤靶向治疗的产品开发
6	POCT试剂关键抗体、抗原等原材料开发	自主研发生产试剂类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如抗原和抗体等，解决对于进口原材料的依赖，降低生产成本
7	移动便携式免疫检测仪（免疫金和发光技术）	研发性能稳定、操作简便、结果准确的家用型POCT检测仪器
8	基因芯片类分子诊断试剂的研发	基因芯片类分子诊断试剂的开发，构建高通量的基因检测平台

变更后：

由于原研发课题规划时间较早，随着公司近几年以不低于营业收入15%的资金投入研发，截止2019年6月30日，部分研发课题已经结题。目前本项目的研究方向主要包括：

序号	研发课题	研发内容
1	POCT免疫类试剂产品线延伸和扩展	现有POCT平台上免疫类试剂持续研发、优化和扩充
2	化学发光平台产品线开发和扩展	常规化学发光和POCT化学发光平台仪器和试剂开发和延伸
3	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	1、采用快速扩增和荧光读取技术，针对某些感染性疾病病原体的诊断，开发即时、快速的分子诊断产品；2、荧光定量PCR平台的分子诊断试剂持续性开发，主要针对精准医疗市场所需的个体化用药指导和肿瘤靶向治疗的产品开发
4	POCT生化平台的研发	开发适合急危重症检测用的POCT生化试剂盒检测仪器，定位中高端市场，实现相应产品的进口替代
5	急危重症信息化平台	以胸痛、卒中、创收中心建设和切入点，开发系统化、智能化的急危重症信息化平台

（4）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

原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分为项目筹备、工程实施、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等阶段。各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

项目实施内容	时间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项目筹备	■			
工程实施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变更后：

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分为项目筹备、工程实施、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等阶段。各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项目筹备	■	■										
工程实施			■	■	■	■	■	■				
工程装修							■	■	■	■		
设备订货及招标								■	■			
设备安装调试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开展产品研发											■	■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审批程序与专项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2、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2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1）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变更，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变更，是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长期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变更计划。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5、《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7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15:00-2019年9月10日15:00。

5、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5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9年8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
4.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9月9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周云、刘光辉

联系电话：027一87001772　传　真：027一87808005

邮　编：430075　邮　箱：mdswdsh@163.com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2，投票简称：明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9日15:00-2019年9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会议室召开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			
4.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8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由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三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肌钙蛋白T（cTnT）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鄂械注准20192402763	2019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肌钙蛋白T的含量
2	B型利钠肽（BNP）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鄂械注准20192402764	2019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浆中B型利钠肽的含量
3	降钙素原（PCT）校准品	鄂械注准20192402765	2019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本产品与明德降钙素原（PCT）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配套使用，适用于对降钙素原（PTC）项目进行检测时的校准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9-06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1、香港佰特投资有限公司（暂名，以香港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香港佰特”）；

2、Dubai Better Investment FZE（暂名，以迪拜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DBI”）；

3、Jebel Ali Free Zone Trader Market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 FZCO（暂名，以迪拜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JTMDO”或“合资公司”）。

● 投资项目名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迪拜）商贸城（以下简称“标的项目”）

●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1.68亿迪拉姆，约人民币3.2129亿元

● 标的项目投资总额：标的项目总投资预计约为5.6亿迪拉姆，约人民币10.7097亿元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属于境外投资，涉及投资款汇出中国境外，尚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本次投资还需香港及迪拜政府部门的审批及登记，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属于境外投资，境外政治局势、法律政策、商业环境及社会文化等均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可能面临国际政治局势变化、经营环境不适应、当地政策变动、市场变化、汇率波动及经营初期业务量小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升级，加快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拓展对外开放空间，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Jebel Ali Free Zone FZE（以下简称“JAFZ”）签订《合资与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合资协议约定由双方各自指定方作为出资主体（双方拟分别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各自指定方，详见本节“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拟共同出资1.68亿迪拉姆，约人民币3.2129亿元，设立合资公司，并以合资公司名义投资建设标的项目。标的项目总投资预计约为5.6亿迪拉姆，约人民币10.7097亿元，其中，1.68亿迪拉姆由双方各自指定方以股权出资的方式投入合资公司，3.92亿迪拉姆由双方各自指定方按持股比例为合资公司提供股东贷款。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海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投资公司”）拟出资3.8亿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佰特，其中1.08亿港币将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将计入股本溢价。香港佰特设立后拟出资0.504亿迪拉姆，约人民币0.9639亿元在迪拜设立全资子公司DBI。DBI设立后与JAFZ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Traders Market FZE（暂名，以迪拜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TM”）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68亿迪拉姆，约人民币3.2129亿元，其中，DBI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0.504亿迪拉姆，约人民币0.9639亿元，持有合资公司30%股权；TM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176亿迪拉姆，约人民币2.2490亿元，持有合资公司70%股权。根据合资协议约定，DBI首期出资额为0.072亿迪拉姆，约人民币0.1377亿元，TM首期出资额为0.168亿迪拉姆，约人民币0.3213亿元。

（二）为合资公司提供股东贷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资协议，公司指定方与JAFZ指定方拟按DBI与TM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对合资公司提供股东贷款，其中，公司指定方提供不超过1.176亿迪拉姆，约人民币2.2490亿元的股东贷款，JAFZ指定方提供不超过2.744亿迪拉姆，约人民币5.2478亿元的股东贷款。根据合资协议的约定，公司指定方提供的首期股东贷款为0.168亿迪拉姆，约人民币0.3213亿元，JAFZ指定方提供的首期股东贷款为0.392亿迪拉姆，约人民币0.7497亿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19年8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JAFZ基本情况

1、JAFZ基本情况

名称	Jebel Ali Free Zone FZE
类型	FZE (Limited Liability)
经理	Sultan Ahmad Sultan Bin Sulayem
注册资本	42.68亿迪拉姆（Economic Zones World FZE 100%持股）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6日
注册地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杰贝阿里自贸区
注册编号	1283
经营范围	管理及运营自贸区、经济区及工业区

注：注册地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杰贝阿里自贸区”为音译名。

2、JAFZ财务情况

	2019年3月31日（百万迪拉姆）	2018年12月31日（百万迪拉姆）
总资产	13,246	13,111
净资产	10,351	10,001
	2019年一季度（百万迪拉姆）	2018年度（百万迪拉姆）
净利润	350	1,160

注：2019年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出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主体DBI及其母公司香港佰特的基本情况

1、出资主体DBI的基本情况

名称	Dubai Better Investment FZE
注册资本	0.504亿迪拉姆
注册地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杰贝阿里自贸区
经营范围	商业投资
股权结构	香港佰特100%持股

注：表中信息为DBI暂定信息，以迪拜行政管理机构登记为准。

2、香港佰特的基本情况

名称	香港佰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8亿港币
注册地址	香港
经营范围	商业投资
股权结构	公司或海外投资公司100%持股

注1：表中信息为香港佰特暂定信息，以香港行政管理机构登记为准。

注2：公司或海外投资公司拟出资3.8亿港币设立香港佰特，其中1.08亿港币将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将会计入股本溢价。

（二）出资主体TM基本情况

名称	Traders Market FZE
注册资本	0.8亿迪拉姆
注册地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杰贝阿里自贸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运营交易商市场
股权结构	JAFZ 100%持股

注：表中信息为TM暂定信息，以迪拜行政管理机构登记为准。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Jebel Ali Free Zone Trader Market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 FZCO
注册资本	1.68亿迪拉姆
注册地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杰贝阿里自贸区
经营范围	开发、运营商贸市场

注：表中信息为合资公司暂定信息，以迪拜行政管理机构登记为准。

（二）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DBI	30.0%	0.504亿迪拉姆	货币出资
TM	70.0%	1.176亿迪拉姆	货币出资

五、标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迪拜）商贸城。

（二）项目位置：位于迪拜杰贝阿里自贸区内，311大道北侧，与迪拜2020年世博园相距500米。

（三）项目规划用地：约21.66万平方米。

（四）项目建筑内容：建造两层“前店后仓”，集商品展销、保税仓储、物流转口等功能为一体的大型商贸物流综合体。建筑面积约15.80万平方米，其中，商业约6.27万平方米，仓储约9.53万平方米。

（五）标的项目总投资预计约为5.6亿迪拉姆，约人民币10.7097亿元。

六、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情况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8亿迪拉姆，由出资人以如下方式认缴出资，其中，公司指定方认缴出资额为0.504亿迪拉姆，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00%；JAFZ指定方认缴出资额为1.176亿迪拉姆，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00%。其中公司指定方首期出资0.072亿迪拉姆，JAFZ指定方首期出资0.168亿迪拉姆。

（二）董事会的组成

除各方持有的股权发生重大变化，合资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人数在合资协议有效期内应始终为9名，其中JAFZ指定方应有权任命6名董事，公司指定方有权任命董事数量如下：当持有合资公司不低于30%的全部已发行股本时，有权任命3名董事；当持有合资公司不低于20%的全部已发行股本时，有权任命2名董事；当持有合资公司不低于10%的全部已发行股本时，有权任命1名董事。如果各方持有的股权发生重大变化，JAFZ指定方和公司指定方将秉持善意同意JAFZ指定方或公司指定方就任命额外的董事进行讨论。董事长由JAFZ指定方选择一名董事担任。

（三）表决机制

除与董事会保留事项有关的决议外，董事会应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的简单多数投票决定相关事项。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四）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运营官

1、总经理

公司指定方及JAFZ指定方均有权提名总经理。在自完成交割之日起满6年（含该日）的期间内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应由公司指定方提名。总经理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管理与运营工作。JAFZ指定方有权随时解聘总经理。自解聘总经理之日起60日内，公司指定方应向合资公司提名新总经理候选人。在继任的总经理正式任命前，公司指定方及其委派代表应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如公司指定方在合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低于25%，公司指定方不再享有合资公司总经理提名权。

公司指定方提名的总经理在未能实现初始KPI或相关KPI考核期内相应的后续KPI，在下一个KPI考核期内，JAFZ指定方应有权提名总经理。如JAFZ指定方提名的总经理未能实现相关KPI考核期内的KPI，公司指定方有权提名总经理且在此之后，任何总经理未能在任何KPI考核期内实现相关KPI，未提名该等总经理的提名股东有权提名下一任总经理。

2、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运营官

JAFZ指定方有权提名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首席财务官应负责管理合资公司的财务活动，而首席运营官应监督合资公司正在运营的业务。

（五）合资公司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的利润应按各股东各自在合资公司持股比例在各股东间进行分配。

（六）争议解决

1、友好解决

若各方之间在任何时间直接或间接因为合资协议（或合资协议标的）或合资协议的任何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相关而产生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合资协议的存在、有效性、解释、释义、履行、强制执行和终止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各方应努力通过善意协商和谈判予以友好解决。

2、仲裁

（a）如果各方未能在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存在争议后20个营业日内友好解决该争议，则该争议应按照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规则”）予以终局解决。

(b) 仲裁员人数应为三名。

(c) 仲裁地或法定仲裁地应为新加坡。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

(d) 仲裁员应裁决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如有，由仲裁员确定）的所有成本和费用。（“成本和费用”）指裁决之前发生的所有合理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员的费用、行政收费、差旅费、实付费用（例如打印费和电话费）、法院收费、证人费及有文件记录的合理律师费（不采用成功酬金模式）。

(e) 每一方均保留向任何适用司法辖区的法院寻求临时措施、暂时措施或保全措施的权利，并且任何该等要求不得被视为违背仲裁约定或放弃仲裁权利。

（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及其董事、高管、代理、继任方和守约方关联公司及其董事、高管、代理、继任方（单称为“受补偿方”）直接或间接由于、基于或源自任何违约方在合资协议或其他任何附协议项下或根据合资协议或其他任何附属协议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约定、应允的不准确或任何违约方违反、不履行该等陈述、保证、约定、应允而遭受的任何及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并使受补偿方免于损害。

七、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借助迪拜杰贝阿里自贸区的开放政策优势和其作为区域性贸易中心对中东、北非等市场的辐射作用，建立义乌出口商品在迪拜的货运分拨中心、物流转运中心、商品展示中心，通过商品展销、保税仓储、物流转口等经营模式，为义乌小商品出口迪拜乃至中东、北非市场注入新动力，提升义乌市场及义乌小商品的竞争力，拓展公司业务板块，助力公司转型发展，为公司注入新的业绩增长点。

八、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对外投资审批风险

本次投资属于境外投资，涉及投资款汇出中国境外，尚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本次投资还需香港及迪拜政府部门的审批及登记，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海外业务经营风险

本次投资属于境外投资，境外政治局势、法律政策、商业环境及社会文化等均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可能面临国际政治局势变化、经营环境不适应、当地政策变动、市场变化、汇率波动及经营初期业务量小等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2、合资与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